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

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持股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的充分了解与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五、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签署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美盛控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公司与美盛控股进行互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事项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开拓动漫文化上下游及周边产业,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与 JAKKS 日常关联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_____ 高 闯：_____

雷新途：_____